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上证函【2021】04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主要内容: 根据《问询函》,商赢环球2020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有关事项如下: 2020年10-12月,销售金额7,088.33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57.96%,同比增长4,702.60万元,占销售金额的94.96%。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采用全额法进行收入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

(1)HIMALAYAS INC的主要财务、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作为客户公司即与其进行重大交易的期间; (2)HIMALAYAS INC. 是否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蒙特帕利市的服装进口和批发商,主要面向北美和南美洲市场从事服装面料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主要销售渠道为商场百货、电商平台以及电视购物,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注册地址为2168 S ATLANTIC BLVD STE 218, MONTEY PARK, CA, 其股东为 YAOFU, 持股比例100%,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其股东及主要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对HIMALAYAS INC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占公司2020年采购总额的33.82%。2020年HIMALAYAS INC. 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HIMALAYAS INC. 财务指标, 金额(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3,501,0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18,210,699 2020年营业收入 36,172,579 2020年净利润 3,391,424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3)结合收入准则,从控制权角度分析该笔全额法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和标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控制权,是指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 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HIMALAYAS INC. 的销售业务属公司传统 ODM 业务,该业务非贸易业务且非主营业务类型。ODM 业务是指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客户 Under Armour 业务,收购当年营业收入为 2.03 亿元,公司在该业务中针对各款服装进行自主设计,从而将核心竞争力附加在增加价值的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环节,将附加值直接注入投入的产品生产环节进行外销,形成品牌溢价。

注:本报告期好HIMALAYAS INC. 销售金额为10,272,339.80美元,以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1:6.9004折算成人民币为7,088.33万元。

的趋势符合: 回复:公司于2016年完成环球星光收购变更主营业务后,随后又分别于2017年8月份和2018年5月份完成了对DAI和ACTIVE两家公司的收购,DAI是覆盖美国东海岸和西海岸主要地带的电视线品牌商,ACTIVE主要销售通过设计类实体店的方式销售自有和第三方品牌服装及配饰,几家公司的营收均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下表为DAI公司于2017年第三季度并表的季度营收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第四季度营收仅为2019年10月份单月的营收,因为DAI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起进行了托管,会计认定上从此就不再收取并表处理,因此2019年11月和12月的营收数据未包含在内,也就造成了四季度营收大幅少于之前两月的现象。

下表为ACTIVE公司于2017年第三季度并表的季度营收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第四季度营收尤其是第三和第四季度营收的绝对值明显小于2018年同期的数据的原因在于实体店销售的业务受春节冲击较大,子公司管理原因因此连续关闭了较多的实体店以减轻春节期间的运营压力。

即在上述连续关闭实体店,每个季度的营收数据统计标准已不一样的情形下,2019年的季度营收依然呈现出较大的季节性趋势,在12月数据上,业务规模缩减的并不严重,第四季度的营收仍分别高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1.97倍、1.47倍和1.42倍。

2018年四季度的营收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且低于2017年同期,主要由两个事由造成:第一个事由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末不再续收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并因此对与方进行了关于交易价格与付款条件的谈判,这导致重新签订了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方于2018年4月为公司带来的营收远远小于2017年,差额的为人民币61.20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四季度的营收表现是在正常年份对公司营收的季节性趋势特征,第四季度的营收仍分别高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1.97倍、1.47倍和1.42倍。

2018年四季度的营收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且低于2017年同期,主要由两个事由造成:第一个事由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末不再续收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并因此对与方进行了关于交易价格与付款条件的谈判,这导致重新签订了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方于2018年4月为公司带来的营收远远小于2017年,差额的为人民币61.20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四季度的营收表现是在正常年份对公司营收的季节性趋势特征,第四季度的营收仍分别高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1.97倍、1.47倍和1.42倍。

2018年四季度的营收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且低于2017年同期,主要由两个事由造成:第一个事由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末不再续收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并因此对与方进行了关于交易价格与付款条件的谈判,这导致重新签订了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方于2018年4月为公司带来的营收远远小于2017年,差额的为人民币61.20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四季度的营收表现是在正常年份对公司营收的季节性趋势特征,第四季度的营收仍分别高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1.97倍、1.47倍和1.42倍。

2018年四季度的营收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且低于2017年同期,主要由两个事由造成:第一个事由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末不再续收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并因此对与方进行了关于交易价格与付款条件的谈判,这导致重新签订了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方于2018年4月为公司带来的营收远远小于2017年,差额的为人民币61.20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四季度的营收表现是在正常年份对公司营收的季节性趋势特征,第四季度的营收仍分别高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1.97倍、1.47倍和1.42倍。

2018年四季度的营收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且低于2017年同期,主要由两个事由造成:第一个事由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末不再续收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并因此对与方进行了关于交易价格与付款条件的谈判,这导致重新签订了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方于2018年4月为公司带来的营收远远小于2017年,差额的为人民币61.20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四季度的营收表现是在正常年份对公司营收的季节性趋势特征,第四季度的营收仍分别高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1.97倍、1.47倍和1.42倍。

2018年四季度的营收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且低于2017年同期,主要由两个事由造成:第一个事由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末不再续收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并因此对与方进行了关于交易价格与付款条件的谈判,这导致重新签订了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方于2018年4月为公司带来的营收远远小于2017年,差额的为人民币61.20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四季度的营收表现是在正常年份对公司营收的季节性趋势特征,第四季度的营收仍分别高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1.97倍、1.47倍和1.42倍。

2018年四季度的营收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且低于2017年同期,主要由两个事由造成:第一个事由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末不再续收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并因此对与方进行了关于交易价格与付款条件的谈判,这导致重新签订了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方于2018年4月为公司带来的营收远远小于2017年,差额的为人民币61.20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四季度的营收表现是在正常年份对公司营收的季节性趋势特征,第四季度的营收仍分别高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1.97倍、1.47倍和1.42倍。

2018年四季度的营收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且低于2017年同期,主要由两个事由造成:第一个事由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末不再续收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并因此对与方进行了关于交易价格与付款条件的谈判,这导致重新签订了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方于2018年4月为公司带来的营收远远小于2017年,差额的为人民币61.20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注:小数据后采取四舍五入 说明:2019年四季度的营收表现是在正常年份对公司营收的季节性趋势特征,第四季度的营收仍分别高于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1.97倍、1.47倍和1.42倍。

2018年四季度的营收明显高于第二季度,且低于2017年同期,主要由两个事由造成:第一个事由为公司于2018年第二季度末不再续收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并因此对与方进行了关于交易价格与付款条件的谈判,这导致重新签订了Kilwell的营业收入项目,作为该项目的方于2018年4月为公司带来的营收远远小于2017年,差额的为人民币61.20万元。公司2017年2018年第二季度的营收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季度, 2019, 2018, 201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现金管理受托方: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 国联鑫源 89 号“保本保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国联鑫源 89 号“保本保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2. 投资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 3.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1.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控制: 1. 本理财产品购买的资金全部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

四、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方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一、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二、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三、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四、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五、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六、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七、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八、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九、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一、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二、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三、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四、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五、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六、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七、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1.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2. 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产品所募集资金的投资将用于补充国联证券的运营资金,不用于保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非银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禁止领域,且募集资金不超出发行人自有资金规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本次现金管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方主体能够确保募集资金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417.4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1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六、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仍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质押人: 永鼎集团 2. 被质押人: 永鼎集团 3. 质押标的: 永鼎集团持有的永鼎股份424,512,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人: 永鼎集团 2. 解除质押标的: 永鼎集团持有的永鼎股份281,000,000股,占其持有永鼎股份总数的66.19%

三、本次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再质押人: 永鼎集团 2. 再质押标的: 永鼎集团持有的永鼎股份281,000,000股,占其持有永鼎股份总数的66.11%

四、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七、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九、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一、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二、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三、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四、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五、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六、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七、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3.26%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桥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长江一桥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质押期限自2021年5月22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日期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责任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本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日期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质押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32%,占公司总股本的7.17%,对应质押金额为17,5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09%,占公司总股本的9.56%,对应质押金额为28,860万元。

2.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期限自质押解除和平仓线,若平仓线触发,